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498.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565.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2

债券代码：112594.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被司
法冻结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作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万集 01，债券代码：112444.SZ）、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万集 01，债券代码：112498.SZ）、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万集 02，债券代码：112565.SZ）、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 万集 03，债券代码：112594.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该公告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详细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

（一）基本情况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能源”）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无直接持股关系。目前鸿泰能源与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理银行”）、联昌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联昌国际银行”）存在债务纠纷，该债务由万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银行为了快速实现债权，对万达控股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按照银行申请，冻结了万达控股持有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股权，冻结股权数额分别为 15,723.5 万股、81,000 万股和 14,805.747 万股。

（二）鸿泰能源债务纠纷事项进展

目前鸿泰能源和万达控股正与麦格理银行、联昌国际银行积极协商，推进债务和解方案，且已初步达成共识，相关方案在进一步细化中。截止目前，万达控股持有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解除冻结。”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四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我司及时询问并督促发行人针对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据发行人反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股权结构情况无影响。”我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贵

联系电话：010-88576890-8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498.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565.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2

债券代码：112594.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被司
法冻结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作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万集 01，债券代码：112444.SZ）、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万集 01，债券代码：112498.SZ）、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万集 02，债券代码：112565.SZ）、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 万集 03，债券代码：112594.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该公告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详细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

（一）基本情况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能源”）为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无直接持股关系。目前鸿泰能源与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理银行”）、联昌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联昌国际银行”）存在债务纠纷，该债务由万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银行为了快速实现债权，对万达控股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按照银行申请，冻结了万达控股持有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股权，冻结股权数额分别为 15,723.5 万股、81,000 万股和 14,805.747 万股。

（二）鸿泰能源债务纠纷事项进展

目前鸿泰能源和万达控股正与麦格理银行、联昌国际银行积极协商，推进债务和解方案，且已初步达成共识，相关方案在进一步细化中。截止目前，万达控股持有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解除冻结。”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四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我司及时询问并督促发行人针对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据发行人反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股权结构情况无影响。”我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贵

联系电话：010-88576890-8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